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8)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合同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轉讓合同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83,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合同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東城區周屋村銀珠嶺塘古坑地段(總地盤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之建築物及設施
「買方」	指	東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有條件房地產轉讓合同
「賣方」	指	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東莞代表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市之代表處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燾先生
黃耀明先生
鄧愚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先生
瞿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女士
鄭達賢先生
何偉森先生
黃志煒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董事會於當中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轉讓合同，據此，根據轉讓合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根據轉讓合同進行之出售事項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轉讓合同

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東莞代表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東莞市之代表處

買方： 東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行業用的連接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轉讓合同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東莞市東城區周屋村銀珠岭塘古坑地段（總地盤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之建築物及設施。

代價

代價金額為人民幣83,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經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 (i) 在簽署轉讓合同之前，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當作定金；
- (ii) 房地產交易中心發出收到過戶資料登記受理通知後7天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1,000,000元（「第二期付款」）；及
- (iii) 買方從房地產交易中心領到該物業（不包括附屬設施）之不動產權證後7天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餘下人民幣2,000,000元。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轉讓合同訂約方經考慮不同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因素包括該物業之現行市值、相關法定費用、稅項及專業費用等。

先決條件

轉讓合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轉讓合同日期起計60天內(或轉讓合同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並未達成，轉讓合同訂約方將獲免除以及毋須履行本身於轉讓合同項下之責任，惟任何事前違反的情況除外。賣方其時將需要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其已支付的定金。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將在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後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機械製造；(ii)注塑製品及加工；(iii)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及(iv)工業消耗品貿易之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中國東莞市的代表處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該物業。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行業用的連接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出售事項將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中國目前的房地產市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將投資套現並獲得經營現金流的良機，根據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按公平原則與買方磋商後，董事認為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預計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710,000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物業於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610,000元。根據代價人民幣83,000,000元，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扣除相關法定費用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8,100,000元。該收益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財務業績內反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如實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而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查閱。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金融機構借款約95,0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金融機構借款約261,000,000港元。該等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KFE**」)的賣方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就涉嫌違反二零一三年收購**KFE**所簽訂收購**KFE**全部股權合同中支付代價條款而提出1,050,000美元(約8,123,000港元)的欠款申索。董事經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對有關指稱申索提出抗辯，因此除相關的律師費用外，並無於結算日就是項申索之責任作任何撥備。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該訴訟的最終判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不良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用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可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機械製造；(ii)注塑製品及加工；(iii)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及(iv)工業消耗品貿易之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將投資套現並獲得經營現金流的良機。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掘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之溢利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估本公司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鄧燾(「鄧先生」)	4,970,000	2,000 (附註2)	300,617,458 (附註1)	224,000 (附註3)	305,813,458	42.66
黃耀明	9,468,000	-	-	-	9,468,000	1.32
簡衛華	136,400	-	-	-	136,400	0.02
鄭達賢	1,406,000	-	-	-	1,406,000	0.20

附註:

- 在該300,617,458股股份中,3,460,406股乃由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而堅達則由一間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基於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視作持有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300,617,458股股份中其餘的297,157,052股之權益。

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被視為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協生」)(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託人Saniwell Holding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並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Fullwin」)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擁有20.23%權益。

2. 該2,000股股份由鄧先生之配偶擁有。
3. 該224,000股股份由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當作持有 之權益		
羅潔芳	-	297,157,052 (附註1)	297,157,052	41.45
高度	-	297,157,052 (附註2)	297,157,052	41.45
大同控股	127,052,600	170,104,452 (附註3)	297,157,052	41.45
Tai Shing	170,104,452	-	170,104,452	23.73
Saniwell Holding Inc.	-	297,157,052 (附註4)	297,157,052	41.45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169,649,046 (附註5)	-	169,649,046	23.66

附註：

1. 羅潔芳女士因分別持有豪力及高度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批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之股權分別由友昌(其40%權益由豪力控制)擁有30.25%權益及由豪力(由羅潔芳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37%權益。
2. 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之股權分別由(i)協生(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託人Saniwell Holding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由羅潔芳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37%權益；(iii)友昌(分別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擁有57.42%及Fullwin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擁有20.23%權益。
3.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被當作擁有170,104,452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niwell Holding Inc.因擁有高度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批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分別由(i)協生(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託人Saniwell Holding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分別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擁有57.42%及Fullwin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擁有20.23%權益。
5. 按照本公司接獲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CRC Bluesk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案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顯示，該三間公司各被當作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中佔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並非於一年內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除彼等於本公司權益以外之權益。

8. 重大合約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
- (b)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麥寶文女士及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楊毓麟先生。楊毓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之年報；及
- (c) 轉讓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東莞代表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東莞市之代表處，作為賣方)與東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有條件房地產轉讓合同(「轉讓合同」)，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位於中國東莞市東城區周屋村銀珠岭塘古坑地段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之建築物及設施(註有「A」字樣的轉讓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有關及連帶或涉及的所有其他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使轉讓合同的條款生效及落實執行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以及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或同意就或對轉讓合同之條款而言屬微小或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